

#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五育樓 408 教室

主席：唐紀絜主任

紀錄：李捷聰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事項：(略)

貳、工作報告：(略)

參、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有關「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訂評鑑認定結果，請討論。	評鑑組織圖如附件 3；評鑑執行委員會將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召開，預計於 10 月中旬完成修正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依決議辦理。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幼兒教育學系系辦

案由：有關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修正後結果報告書審議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1 年 9 月 30 日高評字第 1111001204 號函【[附件 1-1](#)】及 10 月 14 日高評字第 1111001338 號函【[附件 1-2](#)】辦理。
- 二、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經高教評鑑中心認可及認定委員會審議結果：未獲認定，需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並檢附修正對照表，併同簡報資料送高教評鑑中心，並於 12 月 12 日進行線上自訂評鑑結果認定簡報審查會議。
- 三、檢附修正後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附件 1-3](#)】，及修正對照表【[附件 1-4](#)】。
- 四、自訂評鑑結果認定簡報初稿如【[附件 1-5](#)】。

擬辦：審議通過後，提送本校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第二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認定及認可委員會審查意見辦理。

二、現行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第二點規定，選聘程序未訂需經「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實際辦理時，因「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具師資培育評鑑監督及協助之任務，為謹慎辦理，工作小組仍將選聘名單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初審，再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三、綜上，本程序經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認定及認可委員會審查意見提出「雖非違法，但建議評鑑檢討討論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流程何者為宜。」爰擬修正選聘要點第二點，以符法定選聘程序。

四、檢附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2](#)】。

擬辦：審議通過後，提送本校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討論，後送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認定及認可委員會審查意見辦理。

二、經檢視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擬明文定權責單位及修正執行方式。

三、檢附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3](#)】。

擬辦：審議通過後，提送本校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討論，後送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13時12分

#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 簽到表

日期：111 年 10 月 26 日

時間：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五育樓 408 教室

主席：唐紀絜主任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唐紀絜主任	唐紀絜	陸錦英老師	陸錦英
鄭瑞菁老師	鄭瑞菁	陳雅鈴老師 (視訊)	12:10
陳惠珍老師 (課程公務)	請假	黃麗鳳老師	黃麗鳳
劉豫鳳老師	劉豫鳳	蔡宜雯老師	蔡宜雯
謝妃涵老師 (公務)	請假	吳中勤老師	吳中勤
黃秋華老師	黃秋華	洪川茹老師	洪川茹
謝佳諺老師 (視訊)	12:10	吳佳芳	吳佳芳
李孟穎	李孟穎	李捷聰	李捷聰